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3,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114,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7,676,000港元。

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12	6,9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775)</u>	<u>(3,789)</u>
毛利		3,137	3,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13	195
行政費用		(16,676)	(16,52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1,02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3,494
融資成本	4	<u>(25,648)</u>	<u>(23,134)</u>
除稅前虧損	5	(38,974)	(43,880)
所得稅抵免	6	<u>–</u>	<u>827</u>
期內虧損		(38,974)	(43,0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04)</u>	<u>2,49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9,778)</u></u>	<u><u>(40,55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14) (37,676)

非控股權益

(1,860) (5,377)

期內虧損

(38,974) (43,0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378) (36,225)

非控股權益

(5,400) (4,3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778) (40,5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0.06) (0.0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08	171,076
使用權資產		68,338	73,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石油資產		66,143	65,679
		<u>292,889</u>	<u>310,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69	689
應收貿易賬款	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136	151,207
可收回所得稅		4,118	4,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09	974
		<u>193,632</u>	<u>157,4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7,954
		<u>193,632</u>	<u>215,3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4,209	87,6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23,678	132,763
其他借貸		508,692	488,356
應付承兌票據		73,315	69,197
融資租賃承擔		—	33
		<u>789,894</u>	<u>778,040</u>
流動負債淨額		<u>(596,262)</u>	<u>(562,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373)</u>	<u>(252,619)</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138
租賃負債	12,868	13,419
資產報廢責任	5,650	5,485
遞延稅項負債	14,384	14,836
	<u>32,902</u>	<u>33,878</u>
負債淨額	<u>(336,275)</u>	<u>(286,497)</u>
權益		
股本	64,179	64,179
儲備	(474,327)	(429,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148)	(365,770)
非控股權益	<u>73,873</u>	<u>79,273</u>
資本虧絀總額	<u>(336,275)</u>	<u>(286,4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承擔之負債淨額為336,275,000港元；(b)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超出596,262,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508,692,000港元及73,315,000港元)；及(c)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38,974,000港元，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以及已或將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還款之日。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繼續暫停。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乃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之義務)及提供物流貿易服務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1,051	4,225
提供服務	2,861	2,682
	<u>3,912</u>	<u>6,907</u>
已確認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051	4,225
—隨時間推移	2,861	2,682
	<u>3,912</u>	<u>6,907</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	—
政府補貼	64	193
雜項收入	144	2
	<u>144</u>	<u>2</u>
	213	195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740	7
租賃負債	454	461
其他借貸	24,454	22,666
	<u>24,454</u>	<u>22,666</u>
	25,648	23,13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3,128
服務成本	775	6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56	2,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0	5,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5	1,513
石油資產攤銷	129	108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497	522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前期超額撥備	-	827
期內稅項抵免	-	827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美國所得稅按2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的稅率計算。

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呈列的兩個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7,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76,000港元)及於本期及前期已發行約641,79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933,000股普通股)，經計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進行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8,784	99,56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8,784)	(99,569)
	<u> - </u>	<u> - </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98,784	99,569
	98,784	99,5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99,569	100,509
匯兌調整	(785)	(940)
期／年末	(98,784)	99,569

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	97
31至60日	-	58
61至90日	-	35
91至365日	253	45
超過一年	83,956	87,456
	<u>84,209</u>	<u>87,69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民事起訴狀：

- (a)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向遷安物流供應電解銅之五份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民事起訴狀仍在進行。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上訴一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作出撥備。

- (b)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將由浩泰承擔。浩泰索償的人民幣68,370,454元(「應付賬款」)已計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內。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浩泰民事起訴狀作出撥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遷安物流、浩泰及天津匯天嘉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匯天嘉成」)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浩泰已向匯天嘉成轉讓部分應付款項人民幣53,580,973元(「轉讓貸款」)，而匯天嘉成應向浩泰償還應付款項餘額人民幣14,789,481元(「剩餘貸款」)；(ii)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將與匯天嘉成應付遷安物流之索償金額抵銷；(iii)匯天嘉成將向遷安物流償還索償餘額(於抵銷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後)(「餘額」)。遷安物流向法院撤回對匯天嘉成的索償後，匯天嘉成將悉數償付餘額。截至報告日期，已悉數結付餘額。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東莞海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判決」)，據此，法院已接受深圳市恒順盈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順盈」)對東莞海輝的破產清算申請，原因為東莞海輝未能向深圳市恒順盈清付先前由湖南省嘉禾縣人民法院授出民事判決中金額為人民幣4,017,686元的判決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報告日期，已委任東莞海輝的管理人。

截至報告日期止，深圳市恒順盈索償的人民幣4,017,686元已計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賬款內，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遷安物流、浩泰及匯天嘉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浩泰已將遷安物流欠負的轉讓貸款人民幣53,580,973元轉讓給匯天嘉成，而剩餘貸款人民幣14,789,481元將由匯天嘉成償還予浩泰；(ii)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將與匯天嘉成應付遷安物流的索償金額抵銷；(iii)匯天嘉成將向遷安物流償還索償餘額(於抵銷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後)(「餘額」)。遷安物流向法院撤回對匯天嘉成的索償後，匯天嘉成將悉數償付餘額。截至報告日期，已悉數結付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12,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6,907,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114,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676,000港元。本集團上半年之營運與二零二一年相若，而本集團積極爭取在下半年拓展各類業務。

業務回顧

於上半年，地緣政治衝突爆發、疫情肆虐，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危機。這種經濟衝擊的融合是前所未有的：俄烏戰爭令能源及食物供應變得緊張，加劇由疫情引發的供應鏈中斷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在此背景下，中國第二季度的增長速度創下了歷史新低，在國內和對外貿易方面都面臨著經濟逆境；事實反映最近上海及多個其他城市的封鎖已削弱國內需求和工業生產，加上能源支出的大增擠壓了電子產品和家用商品的消費，而該等產品為中國向西方國家出口的主要部分。儘管經濟前景疲弱，但主要中央銀行，尤其是聯邦儲備局，擬上調接近零的目標利率，以遏制通脹。此政策繼而進一步限制全球經濟增長的前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受到我們難以控制的因素影響，最明顯為控制疫情而實施的多項措施所致。上市委員會以本公司營運水平不足為由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經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維持有關決定後，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有信心克服挫折，決定在今年實施業務計劃，此因我們現時擁有所需的資源，與我們聰穎能幹、勤奮的員工能帶領公司邁向目標。具體而言，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及潛在業務夥伴溝通，探討不同業務選項及機會，為可行的復牌方案努力不懈，並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上半年，本公司貿易及物流分部在業務上取得審慎而又穩步的發展，各業務單位努力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作為近年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收入來源，其物流及倉庫業務有輕微上升，而另一家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將努力改善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預計該分部從現在開始加速恢復業務和運作。

俄烏戰爭爆發後，西方國家對俄羅斯石油的一致制裁令油價最高達到每桶120美元，然後因經濟放緩憂慮，石油價格最近回落至每桶90美元。但是，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對二零二三年的展望報告表明由於過往的投資不足以及一些成員國的政治動盪，市場形勢沒有放緩。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近期預測，布倫特原油價格在二零二三年平均每桶將為94美元，基線將持平於目前的價格水平。在三月份出售了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的股權後，石油分部的規模明顯縮小。出售股權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將部分用於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零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7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相應調整。就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高度懷疑無法收取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展望

世界正面臨兩種政策權衡取捨：應對通脹及保障復甦之兩難狀況；以及重建財政緩衝及升級基建之兩難狀況。首先，現時的貨幣緊縮週期日趨同步，乃由於主要中央銀行的首要任務為採取果斷行動，以避免工資物價螺旋式上升的可能性。具體而言，在名義工資增長的支持下，儘管美國的消費者支出仍保持近期增長勢頭，激進的貨幣緊縮可能會於明年下半年減慢GDP增長。如果經濟指標顯示通脹在中期內仍將居高不下，中央銀行不得不比目前預期的更迅速應對此問題。

其次，各國將需要收緊財務政策，以減輕日益昂貴的借貸負擔，同時抑制需求，進而抑制通脹。緊隨著許多國家於疫情期間加大財政擴張，公共債務水平已升至歷史最高點，政府比任何時候都更易受到更高利率的影響。對財政整頓的需求或會促使一些政府優先向受商品價格暴漲及/或疫情影響的窮人及有需要人士提供社會資，發展新公共工程項目只屬其次。總而言之，全球經濟前景可能會同時受到貨幣緊縮和財政整頓的影響。

冠狀病毒顯然正成為一個持續和反覆的公共衛生問題，中國積極尋求在控制COVID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最近解封的上海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上海市開展了一項行動計劃，其中包括一套五十項措施，以加快經濟復甦。迅速的政策反應成功重新推動工業產出，特別是戰略汽車生產行業。從宏觀經濟層面上看，中國人民銀行亦微調其支持性貨幣政策，以在不過度貨幣擴張的情況下支撐實體經濟。重點為一視同仁地向所有行業及全部所有制類型的企業分配銀行信貸，以確保平衡和自立的經濟復甦。在此預期穩定及具吸引力的環境下，本集團旨在透過於自身利基市場建立實力及深度，克服異常的商業週期。

本公司目前在商品貿易和物流領域積極尋求和制定新的業務措施。本公司過去數月一直物色潛在商機，投入於中國煤炭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如得以實現，該項目將為我們拓展商品貿易業務奠定穩健基礎，不再局限於我們長期的夥伴關係及現有商品供應。為此，本集團將繼續著力開發處於策略位置的物流和倉庫設施的潛力，首先達成的目標為帶動我們貿易及物流分部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回復至原有的水平。

我們亦渴望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在局勢允許的範圍內，正在進行與澳洲一家採礦公司合作的鐵礦石貿易項目。本年較早前，由於COVID引起的邊境管制，該採礦公司告知本公司有關他們的管理和營運方面均受阻礙。隨著目前限制解除，預計鐵礦的開採速度和規模將不斷擴大；而雙方同意一項正式的業務合作協議將適時訂立。與此同時，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貿易和物流團隊正把握商機，與潛在買家制定計劃。該發展符合本集團輕資產增長的戰略方向，將提高資產回報並可善用我們發展成熟的貿易及物流平台。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總額以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508,692,000港元及73,3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8,494,000港元及69,197,000港元)，分別增加20,198,000港元及4,118,000港元。兩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約496,992,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約11,7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409,000港元，其中2%以人民幣計值、1%以美元計值及97%以港元計值。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被贖回而成為其他借貸。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468,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826,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逾期罰息為每年5%。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告知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 大股東已接獲並接受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要約(「要約」)，以每股1.00加元的要約價收購RockEast全部已發行股份(「RockEast收購事項」)。根據RockEast相關股東協議項下的領售權，本集團被強制接納要約以出售本集團於RockEast持有的29.95%股權，總代價為9,407,000加元(相等於約57,954,000港元)。RockEast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與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讓人」)，以轉讓人身份訂立協議，據此，博屬(上海)同意向轉讓人收購(「收購事項」)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博屬(上海)及轉讓人分別擁有內蒙古的39%及20%股權)之23.396%的股權，有關股份就向內蒙古出資人民幣95,647,400元一事，內蒙古欠負轉讓人及另一債權人債務之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後所擴大，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告作實。代價須以內蒙古分派博屬(上海)有權享有的股息之方式支付。轉讓人承諾，自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5年間，博屬(上海)就其持有內蒙古股權應收的股息每年將為不少於4,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貸款資本化已完成，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0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之比率)約為424.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7%)。淨債務為本集團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2頁及第13頁附註11。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3頁附註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至C.2.9

守則條文C.2.1至C.2.9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並列明董事長之職責，包括守則條文C.2.7，該條文規定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回顧期內，並無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而首席執行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董事長之空缺。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委任董事長。鑒於所有董事均肩負本公司的領導與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委員會決定，理據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下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首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亦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未有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行較短的指定補救限期(如合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復牌指引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的薪酬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2.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歐陽農先生的薪酬調整至每年150,000港元，且彼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煒聰先生(擔任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